

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珠海市斗门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黄雄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斗门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财政部门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要战略财力保障。然而，受土地出让形势不及预期、年中大额增支项目等因素影响，预计全年收支有较大变化，需对预算进行调整。

一、预算调整依据及重点事项

（一）收入方面，根据目前经济运行情况，对财政收入形势进行研判，结合区税务、自然资源、国资等部门关于预算调整的意见，调整收入预算。

（二）支出方面，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调减腾挪非急需支出，增加学位攻坚、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等民生保障支出，并按上级要求上解相关支出。

（三）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收入下达通知的要

求，调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对应的支出。

二、全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816,818 万元调整为 715,688 万元，调减 101,130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4）。

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46,230 万元调整为 314,900 万元，调减 31,330 万元，增幅由年初预算的 10% 调整为与上年持平，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增长 2.9%。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税收收入 242,000 万元调整为 208,000 万元，调减 34,000 万元。对主要税种收入调整如下：

① 增值税由年初预算的 54,000 万元调整为 54,520 万元，调增 520 万元。主要是合理把握退税节奏，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

② 企业所得税由年初预算的 18,100 万元调整为 14,500 万元，调减 3,600 万元。主要是重点纳税企业汇算清缴额度减少。

③ 个人所得税由年初预算的 7,500 万元调整为 6,300 万元，调减 1,200 万元。主要是汇算清缴导致退税金额较多。

④ 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年初预算的 17,000 万元调整为 18,100 万元，调增 1,100 万元。主要是随主体税种增加而增加。

⑤房产税由年初预算的 16,000 万元调整为 18,500 万元，调增 2,5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行调整。

⑥印花税由年初预算的 6,800 万元调整为 7,500 万元，调增 700 万元。主要是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印花税。

⑦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年初预算的 3,700 万元调整为 4,800 万元，调增 1,1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行调整。

⑧土地增值税由年初预算的 43,000 万元调整为 43,700 万元，调增 700 万元。主要是清算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

⑨耕地占用税由年初预算的 7,500 万元调整为 4,200 万元，调减 3,300 万元。主要是一次性税源减少。

⑩契税由年初预算的 68,120 万元调整为 35,500 万元，调减 32,62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减少。

二是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04,230 万元调整为 106,900 万元，调增 2,670 万元，增幅由 23.5%调整为 26.7%。主要调整如下：

①专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2,200 万元调整为 31,080 万元，调增 18,880 万元。主要是清算计提以前年度的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8,500 万元调整为 7,500 万元，调减 1,000 万元。主要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少。

③罚没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4,300 万元调整为 2,200 万元，调减 2,1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行调整。

④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8,780

万元调整为 65,600 万元，调减 13,180 万元。主要是部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预计将延期至明年实现。

⑤政府住房基金由年初预算的 200 万元调整为 120 万元，调减 8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行调整。

⑥其他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50 万元调整为 400 万元，调增 150 万元。主要是文旅公司上缴一次性收入。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21,558 万元调整为 251,181 万元，调增 129,623 万元，主要调整：一是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95,017 万元；二是根据 1-11 月收到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调增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606 万元。

(3) 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5,000 万元，调增 5,000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收入。

(4) 上年结转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9,887 万元调整为 19,987 万元，调增 100 万元。主要是根据 2023 年决算数调整。

(5) 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329,143 万元调整为 116,915 万元，调减 212,228 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进行调整。

(6) 新增调入其他资金 7,705 万元，主要是调入事业单位自有收入的结余资金。

2. 支出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816,818 万元调整为 715,688 万元，调减 101,130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5）。

具体调整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705,419 万元调整为 587,052 万元，调减 118,367 万元，增幅由年初预算的 1.9% 调整为 -15.2%，主要是根据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对支出进行了调整。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3,773 万元调整为 57,749 万元，调减 6,024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支平衡需求暂缓安排税务征收经费等项目支出。

②教育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60,412 万元调整为 152,429 万元，调减 7,983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调减人员支出。

③科学技术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84,832 万元调整为 2,355 万元，调减 82,477 万元。主要是调减招商引资奖励及投资运营奖补资金。

④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30,296 万元调整为 151,396 万元，调增 21,100 万元。主要是增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支出。

⑤卫生健康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8,114 万元调整为 61,194 万元，调减 6,920 万元。主要是调减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应急经费支出。

⑥城乡社区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5,820 万元调整为 22,725 万元，调减 3,095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支平衡需求暂缓安排水利补短板项目等项目支出。

⑦农林水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7,193 万元调整为 59,063 万元，调减 8,130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支平衡需求暂缓安排

垦区服务中心运作管理经费等项目支出。

⑧交通运输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387 万元调整为 432 万元，调减 1,955 万元。主要是调减购买耕地指标和水田储备指标费用支出。

⑨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702 万元调整为 11,462 万元，调增 7,760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增加。

⑩住房保障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720 万元调整为 6,475 万元，调增 3,755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增加。

(2)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11,399 万元调整为 128,423 万元，调增 17,024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上解清算 2020 年度、2022 年度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省财政统筹部分资金等资金。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64,803 万元调整为 526,195 万元，调减 238,608 万元。主要是根据土地出让收入实际完成情况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详见附件 1 表 8）。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513,754 万元调整为 191,254 万元，调减 322,500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486,754 万元调整为 171,328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 206,968 万元，剔除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应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等 35,640 万元后，土地出让净收入 171,328 万元），调减 315,426 万元。主要是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全年土地出让的计划，结合 1-11 月土地出让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5,000 万元调整为 8,900 万元，调减 6,100 万元。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降温影响，房地产项目新开工面积减少。

③污水处理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000 万元调整为 8,500 万元，调增 1,5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调整。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31 万元调整为 20,123 万元，调增 19,392 万元。主要是按照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进行调整。

（3）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50,000 万元调整为 314,500 万元，调增 64,500 万元，主要是根据新增专项债券及再融资债券实际收入进行调整。

2.支出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764,803 万元调整为 526,195 万元，调减 238,608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9）。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520,944 万元调整为 317,443 万元，调减 203,501 万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156,176万元调整为40,893万元，调减115,283万元。主要是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情况相应调减支出。

②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6,200万元调整为1,534万元，调减4,666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部分非刚性支出。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14,465万元调整为2,964万元，调减11,501万元。主要是压减非亟需非刚性支出。

④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年初预算的0万元调整为11,800万元，调增11,800万元。主要是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⑤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250,000万元调整为256,365万元，调增6,365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及涉农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⑥债务付息支出由年初预算的87,172万元调整为0，调减87,172万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现情况暂缓安排付息支出。

(2) 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预算的6,000万元调整为68,000万元，调增62,000万元。主要是根据再融资债券实际收入调整债务还本支出。

(3) 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的213,725万元调整为116,618万元，调减97,107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

入调减调出资金。

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20,020 万元调整为 921 万元，调减 119,09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20,000 万元调整为 901 万元，调减 119,099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 万元调整为 901 万元，调增 901 万元，主要是根据区属国企可上缴利润进行调整；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20,00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12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区属国企产权转让收入未能如期实现。

2.支出调整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20,020 万元调整为 921 万元，调减 119,09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12）。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4,602 万元调整为 624 万元，调减 3,978 万元。主要是调减斗门区十方汇文化街区项目。

（2）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115,418 万元调整为 297 万元，调减 115,121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收入调减调出资金。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三、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汇总白藤街道预算调整）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93,331 万元调整为 690,423 万元，调减 102,908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793,331 万元调整为 690,423 万元，调减 102,908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64,803 万元调整为 526,195 万元，调减 238,608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764,803 万元调整为 526,195 万元，调减 238,608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20,020 万元调整为 921 万元，调减 119,099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20,020 万元调整为 921 万元，调减 119,09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2）。

四、区直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收入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93,034 万元调整为 686,904 万元，调减 106,130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6）。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48,509 万元调整为 211,143 万元，调减 37,366 万元，增幅由年初预算的 17.2% 调整为 -0.4%，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增长 0.9%。其中：

① 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51,454 万元调整为 117,621 万元，调减 33,833 万元，增幅由年初的 12.1% 调整为 -13.0%，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下降 10.6%。主要是根据最新预测

税收对年初区直收入预算进行调整。

②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97,055 万元调整为 93,522 万元，调减 3,533 万元，增幅由 26.3%调整为 21.7%。主要是部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预计将延期至明年实现。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21,558 万元调整为 251,181 万元，调增 129,623 万元，主要调整：一是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95,017 万元；二是根据 1-11 月收到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调增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606 万元。

(3) 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5,000 万元，调增 5,000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收入。

(4) 上年结转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9,887 万元调整为 19,987 万元，调增 100 万元。主要是根据 2023 年决算数调整。

(5) 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329,143 万元调整为 116,915 万元，调减 212,228 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进行调整。

(6) 下级上解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3,937 万元调整为 74,973 万元，调增 1,036 万元。主要是各镇（街）需上解的税务征收经费增加。

2. 支出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793,034 万元调整为 686,904 万元，调减 106,130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7）。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44,275 万元调整

为 520,908 万元，调减 123,367 万元，增幅由 3.5%调整为 -16.3%。

(2)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11,399 万元调整为 128,423 万元，调增 17,024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上解清算 2020 年度、2022 年度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省财政统筹部分资金等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

收支调整后，区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收入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64,803 万元调整为 526,195 万元，调减 238,608 万元。主要是根据土地出让收入实际完成情况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详见附件 1 表 8）。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513,754 万元调整为 191,254 万元，调减 322,500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486,754 万元调整为 171,328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 206,968 万元，剔除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应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等 35,640 万元后，土地出让净收入 171,328 万元），调减 315,426 万元。主要是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全年土地出让的计划，结合 1-11 月土地出让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5,000 万元

调整为 8,900 万元，调减 6,100 万元。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降温影响，房地产项目新开工面积减少。

③污水处理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000 万元调整为 8,500 万元，调增 1,5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调整。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31 万元调整为 20,123 万元，调增 19,392 万元。主要是按照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进行调整。

(3) 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50,000 万元调整为 314,500 万元，调增 64,500 万元，主要是根据新增专项债券及再融资债券实际收入进行调整。

2. 支出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764,803 万元调整为 526,195 万元，调减 238,608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520,944 万元调整为 317,443 万元，调减 203,501 万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56,176 万元调整为 40,893 万元，调减 115,283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情况相应调减支出。

②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200 万元调整为 1,534 万元，调减 4,666 万元。主要是暂缓安排部分非刚性支出。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4,465 万元调整为 2,964 万元，调减 11,501 万元。主要是压减非亟

需非刚性支出。

④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 万元调整为 11,800 万元，调增 11,800 万元。主要是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⑤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50,000 万元调整为 256,365 万元，调增 6,365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及涉农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⑥债务付息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87,172 万元调整为 0，调减 87,172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现情况暂缓安排付息支出。

(2) 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000 万元调整为 68,000 万元，调增 62,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再融资债券实际收入调整债务还本支出。

(3) 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213,725 万元调整为 116,618 万元，调减 97,107 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调减调出资金。

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20,020 万元调整为 921 万元，调减 119,09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20,000 万元调整为 901 万元，调减 119,099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企业利润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 万元调整为 901 万元，调增 901 万元，主要是根据区属国企可上缴利润进行调整；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20,00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12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区属国企产权转让收入未能如期实现。

2.支出调整

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20,020 万元调整为 921 万元，调减 119,099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14）。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4,602 万元调整为 624 万元，调减 3,978 万元。主要是调减斗门区十方汇文化街区项目。

（2）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115,418 万元调整为 297 万元，调减 115,121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收入调减调出资金。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五、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新增专项债券的安排情况

我区新增债券由年初预算的 9,000 万元调整为 252,500 万元，调增 243,500 万元。

（二）再融资债券的安排情况

市财政局 2024 年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额度 67,000 万元。按照上级债务化解要求，拟安排用于 3 个项目的债务偿还支出，具体为：2024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54,000 万元，2024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六期）--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8,000 万元，2024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5,000 万元（详见附件 2）。

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截至 11 月底，共收到中央、省、市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201,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81,181 万元，具体包括一般性和返还性收入 118,64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2,5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组织收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格预算管理，全力以赴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以上是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附件：1.斗门区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2.斗门区 2024 年债券支出安排明细表
3.斗门区 2024 年区直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4.白藤街道 2024 年预算调整报告
5.白藤街道 2024 年预算调整报告附表